

聖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聖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FORMOSA SAINT JOSE CORPORATION。
- 第 2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2. C306010 成衣業
 3.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4. C805060 塑膠皮製品製造業
 5. CM01010 箱、包、袋製造業
 6.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7.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8.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9.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10.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11.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12.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1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4. A101050 花卉栽培業
 15. A102080 園藝服務業
 16.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17. F101100 花卉批發業
 1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2-1 條： 刪除
- 第 3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4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 第 4-1 條：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 第 4-2 條： 本公司為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轉投資其他事業，且不受公司法第 13 條：「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份

- 第 5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1,000,000,000 元，分為 10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臺幣 10 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臺幣 100,000,000 元整，計 10,000,000 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附認股權特別股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使用，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並依相關法令辦理。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轉讓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予員工、發行新股依法應保留一定比例由員工承購，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 第 6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實體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發行其他有價證券時，亦同。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 7 條： 本公司股份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前項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本公司股東常會開會前 60 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30 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 5 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8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 2 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前項召集時間股東常會應於 30 日前，股東臨時會則為 15 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股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

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 9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辦理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10 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本公司於股票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行使之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11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

第 12 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 192-1 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公司於興櫃或上市(櫃)期間，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 12-1 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4 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前項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
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第 13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

會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

第 13-1 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因故無法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會議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14 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第 15 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應先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之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應為全體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16 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 17 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 18 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 3 為員工酬勞(其中百分之 1 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 5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預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本公司執行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酬勞等給付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員工，並由董事會決議具體條件對象。

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 18-1 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公積外，如尚有盈餘，連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提撥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若當年度虧損或以往年度尚有盈餘時，得分配以往年度盈餘之，惟當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低於本公司實收股本之百分之十時，得不分派股利予股東。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 第 19 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 第 20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74 年 7 月 6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74 年 8 月 13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76 年 2 月 6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76 年 3 月 4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79 年 9 月 8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82 年 8 月 25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88 年 6 月 30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10 月 14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11 月 4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92 年 6 月 28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9 月 1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11 月 5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11 月 19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7 月 13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14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7 月 15 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9 月 1 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7 月 7 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5 月 28 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14 年 6 月 18 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聖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楊明舜

